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9批次

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3年第4号）

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食品抽检结果公示》(2023年第4号)，涉及9批次不合格食品,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。

一、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老农贸市场仪春梅销售的泡红椒

**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**

产品名称：泡红椒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3年8月7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老农贸市场仪春梅；不合格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（二）经营环节处置情况**

**1.行政处罚**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9月19日对以上批次不合格食品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，因当事人经营时间较短且在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整改，依据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及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》有关规定，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7日决定除责令改正外，对当事人处以警告和罚款人民币5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**2.排查整改**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生产工艺问题；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加强进货查验，完善进货记录，保存好有关票据。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7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二、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老农贸市场谭秀英销售的泡姜、泡红椒

**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**

产品名称：泡姜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3年7月26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老农贸市场谭秀英；不合格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产品名称：泡红椒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3年7月26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老农贸市场谭秀英；不合格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（二）经营环节处置情况**

**1.行政处罚**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9月19日对以上批次不合格食品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，当事人经营食品未查验供货方资质,未索要进货票据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依据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及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》有关规定，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8日决定除责令改正外，对当事人处以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70.50元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**2.排查整改**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生产工艺问题；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做好进货查验，完善进货记录，按要求保存好供货商资质材料和有关票据。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9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三、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老农贸市场段秀芳销售的泡红椒

**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**

产品名称：泡红椒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3年8月10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老农贸市场段秀芳；不合格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（二）经营环节处置情况**

**1.行政处罚**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9月19日对以上批次不合格食品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，当事人经营食品未查验供货方资质,未索要进货票据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依据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及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》有关规定，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5日决定除责令改正外，对当事人处以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36元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**2.排查整改**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生产工艺问题；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加强进货查验，完善进货记录，保存好有关票据。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9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四、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老农贸市场仲应芬销售的腌糖蒜(酱腌菜)、泡红椒

**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**

产品名称：腌糖蒜(酱腌菜)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3年7月30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老农贸市场仲应芬；不合格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产品名称：泡红椒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3年7月30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仁和区老环巷老农贸市场仲应芬；不合格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（二）经营环节处置情况**

**1.行政处罚**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9月19日对以上批次不合格食品并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，当事人经营食品（泡红椒）未查验供货方资质,未索要进货票据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因当事人对腌糖蒜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能够提供对应的进货票据、厂家资质、检测报告，且能如实说明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以及第一百三十六条、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及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有关规定，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25日决定除责令改正外，对当事人处以警告和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**2.排查整改**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生产工艺问题；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做好进货查验，完善进货记录，按要求保存好供货商资质材料和有关票据。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1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五、攀枝花市仁和区陈氏农副产品经营部销售的干百合、山奈

**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**

产品名称：干百合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3年8月3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仁和区陈氏农副产品经营部；不合格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产品名称：山奈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3年8月3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仁和区陈氏农副产品经营部；不合格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（二）经营环节处置情况**

**1.行政处罚**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10日对以上批次不合格食品并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，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且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依据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及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有关规定，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11日决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**2.排查整改**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生产工艺问题；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加强进货查验，完善进货记录，保存好有关票据。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2日组织复查验收。

六、攀枝花市仁和区创新冻品店销售的山奈

**（一）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**

产品名称：山奈；规格型号：散装；购进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；被抽样单位：攀枝花市仁和区创新冻品店；不合格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（二）经营环节处置情况**

**1.行政处罚**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9月19日对以上批次不合格食品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能够提供进货票据，能够证明其不了解自己采购的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、第一百三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15日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。

**2.排查整改**

经排查，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生产工艺问题；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加强进货查验，完善进货记录，保存好有关票据。

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8日组织复查验收。